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会议材料完备、充分，我们予以认可。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江波、沈黎君、刘文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江波

沈黎君

刘文新